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暂缓、豁免信息的范围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按《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信息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的关联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五条 办理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暂缓、豁免信息的内部管理流程

第六条 如相关信息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循以下内部审批流程办理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暂缓、豁免披露的申请，包括以下文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承诺表》；

（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核；

（三）由董事会办公室上报董事会秘书、分管领导、董事长批准；

（四）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登记经审批同意的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并妥善归档保管。

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登记的相关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容；
- （二）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信息的期限；
- （四）暂缓、豁免信息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豁免信息的内部审批流程文件。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应当及

时披露。对于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情形。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

附表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

年 月 日

申请部门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 项	
原因和依据	
申请部门负责人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分管公司领导	
董事长审批	

注：如申请暂缓披露请注明暂缓披露的预计期限

附表2: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承诺表

声明: 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本人知晓_____事项(填写内幕信息事项, 注1), 处于_____阶段(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注2)。本人承诺自知晓之日起至公司对该事项进行公告披露前, 对该事项保密,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所在单位/部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职务/岗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注3)	登记时间	知情人签署

公司简称: 四川长虹

公司代码: 600839

公司盖章:

注: 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 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 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包括商议筹划, 论证咨询, 合同订立, 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3、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 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